奇台县废弃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金塔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8月

目　录

1 概述.....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3
2.2 公开方式.....4
2.3 公众意见情况.....6
3 征求意义稿公示情况.....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6
3.2 公示方式.....7
3.3 查阅情况.....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2
4 其他.....12
5 诚信承诺.....12

1 概述

2021 年 4 月 18 日，新疆金塔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奇台县废弃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办法》”）中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公开，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首次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昌吉日报、项目周边公示栏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同步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项目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公开，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办法》第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25日），公开载体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392），公开截图如下：



http://www.xjhbcy.cn/blog/arti WCB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奇台县废弃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4-21 责任编辑： 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3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4月，新疆金塔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的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公司”）承担奇台县废弃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奇台县废弃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奇台县吉布库镇达坂河村

建设内容：拟占地面积23万m^2，有效库容290万m^3。本填埋场拟接受的固体废物包括电厂灰渣、脱硫石膏、建筑垃圾及周边区域产生的其他Ⅰ类、Ⅱ类一般工业固废，不包括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服务年限为10年（120个月）。包括垃圾填埋库、垃圾坝、入场道路、环场道路、综合管理站（办公室、临时车库、车衡控制及门卫室）、洗车间、车衡，配套消防、给排水设施和库区防渗、渗滤液导排、渗滤液收集池、截排水沟、防护围网、绿化带等环保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金塔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南路588号苏杭明珠花园小区二期2栋2层办公室03

联系人：刘勇

联系电话：0991-3333885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北路南十一巷125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91-4631810

邮箱：330150372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金塔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图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截图

《办法》第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

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后文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载体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3 征求意义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1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办法》第十条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络公示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1日），开示载体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518），公示截图如下：



http://www.xjhbcy.cn/blog/arti WCB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奇台县废弃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5-19 责任编辑： 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3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4月，受新疆金塔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蓝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奇台县废弃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天蓝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奇台县废弃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我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工程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金塔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联系方式：13319866988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新疆天蓝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639905975

邮箱：39035144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共10个工作日。

新疆金塔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附件：

奇台县废弃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网络）

《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后文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络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3.2.2 报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报纸公开的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和 2021 年 5 月 24 日，报纸名称为：昌吉日报，公示照片如下：



昌吉日报

编辑：王亚荣 版式：陈小蕾 校对：杨健 监审：王虎林

公告 11

2021年5月21日 星期五

奇台县废弃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新疆金塔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新疆天蓝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奇台县废弃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奇台县废弃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518

查询纸质报告书途径：联系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王工，联系电话：1363990597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 390351449@qq.com 邮箱发送《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提出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新疆金塔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昌吉日报社广告部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0994-2342069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一楼登报处（西南角）

●薛惠玲遗失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心支公司开具的1485783号收据，金额：500元，特此声明。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昌吉分公司秦翠萍02000265230080002010001741号展业证遗失，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城镇双桥西区5幢2单元402

●马汉荣遗失昌吉市勃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1034770号收据，金额：670元，特此声明。

●马汉荣遗失昌吉市勃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1019503号收据，金额：111215.92元，特此声明。

●马汉荣遗失昌吉市勃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1019504号收据，金额：26000元，特此声明。

●马汉荣遗失昌吉市

●刘伟光遗失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2017年7月11日开具的1003897号收据，金额：240元，特此声明。

●刘伟光遗失邱瑞龙2018年7月13日开具的1032454号收据，金额：36000元，特此声明。

●腊春红652302198003292028号危

6500201130，现声明作废。

●玛纳斯县鑫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06678031-06678063号增值税专用发票（空白）遗失，发票代码：6500201130，现声明作废。

●昌吉市华康源荟新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中心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000138600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昌吉长宁路支行，账号：3004801509200013638，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

昌吉回族自治州福利企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8646977-7，由于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国家政策

联系电话：13609940656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经九路（大西渠镇区工业园丘64栋-1层）

注销公告

阜康市城关镇农民用水者协会，统一社会代码：51652302MJX5093329，因股东决议解散，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赫海涛、舒德俊、丁凤娟组成，请债权人自2021年5月21日起45日内向本协会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丁凤娟

联系电话：13779265575

月21日起45日内向本协会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3565648958

通讯地址：木垒县人民北路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图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照片（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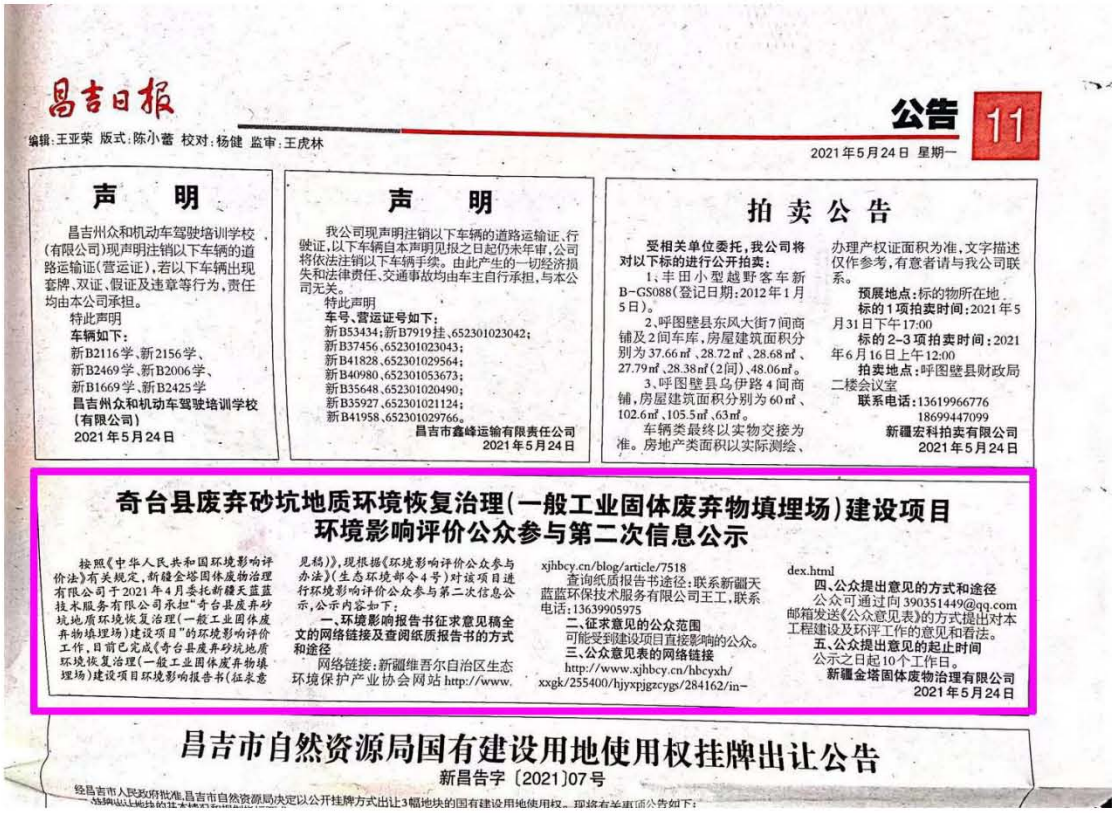

昌吉日报

公告 11

编辑：王亚荣 版式：陈小蕾 校对：杨健 监审：王虎林

2021年5月24日 星期一

声 明

昌吉州众和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现声明注销以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营运证），若以下车辆出现套牌、双证、假证及违章等行为，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车辆如下：

新B2116学、新2156学、新B2469学、新B2006学、新B1669学、新B2425学

昌吉州众和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声 明

我公司现声明注销以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行驶证，以下车辆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仍未年审，公司将依法注销以下车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交通事故均由车主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车号、营运证号如下：

新B53434；新B7919挂、652301023042；新B37456、652301023043；新B41828、652301029564；新B40980、652301053673；新B35648、652301020490；新B35927、652301021124；新B41958、652301029766。

昌吉市鑫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4日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将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1、丰田小型越野客车新B-GS088（登记日期：2012年1月5日）。

2、呼图壁县东风大街7间商铺及2间车库，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37.66㎡、28.72㎡、28.68㎡、27.79㎡、28.38㎡（2间）、48.06㎡。

3、呼图壁县乌伊路4间商铺，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60㎡、102.6㎡、105.5㎡、63㎡。

车辆类最终以实物交接为准。房地产类面积以实际测绘、办理产权证面积为准，文字描述仅作参考，有意者请与我公司联系。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标的1项拍卖时间：2021年5月31日下午17:00

标的2-3项拍卖时间：2021年6月16日上午12:00

拍卖地点：呼图壁县财政局二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13619966776 18699447099

新疆宏科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奇台县废弃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新疆金塔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新疆天蓝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奇台县废弃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奇台县废弃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518

查询纸质报告书途径：联系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王工，联系电话：1363990597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390351449@qq.com邮箱发送《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提出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新疆金塔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新昌告字〔2021〕07号

经昌吉市人民政府批准，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3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图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照片（报纸）

《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后文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报纸公开的载体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3.2.3 张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张贴公告方式公开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和2021年6月1日，张贴地点为：奇台县奇台镇幸福社区公示栏，张贴照片如下：



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照片（张贴）

《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略）；

（二）（略）；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后文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张贴公告方式公开的载体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查阅场所为：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现场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

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信息两次公开、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以及范围外的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等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方面以任何形式提出的相关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电子和纸质版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文件已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存档备查。

5 诚信承诺

我公司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奇台县废弃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奇台县废弃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金塔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金塔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8 月 14 日